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5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蕭鼎宗

債 務 人 德福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宏

債 務 人 盧榮利

鄭騰輝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8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,9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
01 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02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